



106 學年度英語教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



畢業學分 30 學分(不含論文 2 學分)



英語教學核心課程 至少 6 學分

英語教學理論	一上
英語教學評量	一上
第二語言習得專題	一下



英語教學選修課程 至少 12 學分

當代英語教學議題探討	一上
英語課程設計	一下
閱讀教學專題	一下
聽說教學專題	一下
應用語言學專題	一下
電腦輔助語言學習專題	二上
雙語教育專題	二上



語言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

語言學專題	一上
詩學專題	一下
兒童文學在英語課程之運用	二上
語言對比分析專題	二上



研究方法和論文 至少 6 學分

論文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一上
語言教學量化研究	二上
語言教學質性研究	二下

說明：

- 課程分為「英語教學核心課程、英語教學選修課程、語言與文學、研究方法和論文」四大類項。
- 畢業學分 30 學分，包含必修 3 學分及選修 27 學分(英語教學核心課程 6 學分、英語教學選修課程 12 學分、語言與文學 6 學分、研究方法和論文 6 學分)。論文 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第一學年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；第二學年每學期可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，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經系同意之跨所(校)選修課程至多 6 學分。